

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第二期標準廠房附屬地下 停車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南建字第 1070037114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南建字第 111002761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南建字第 1120014350 號函修正

- 一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管理本局臺南園區第二期標準廠房附屬地下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，特依停車場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停車場之停車種類及停車數：小型車 225 輛(含無障礙專用格位 5 輛、婦幼專用格位 4 輛、綠能優先格位 4 輛)，機車 170 輛(含無障礙機車專用格位 4 輛)，車輛使用者應按其車類停放。
- 三、 本停車場營業時間：全天候 24 小時收費，例假日亦同。
- 四、 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：
 - (一) 收費標準：
 1. 小型車：
 - (1) 計時型：一般車輛進入本停車場，每小時收費 20 元。停車時數未逾 30 分鐘者，免費。停車時數逾 30 分鐘但未逾 1 小時者，收費 20 元。停車時數逾 1 小時，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，如不逾 30 分鐘者，以半小時收費 10 元計算；如逾 30 分鐘者，仍以 1 小時收費 20 元計算。繳費後 15 分鐘內應離場，如逾 15 分鐘未離場者，應再行繳費後（每半小時 10 元），始得離場。當日最高收費上限 480 元。
 - (2) 月租型：標準廠房承租單位人員使用已分配專屬車位，因費用已包含於每月廠房租金中，不再另外收費。惟承租單位人員如未停放於已分配專屬車位者，仍以計時型停車費率計算。
 2. 機車：免費。
 3. 本局公務車輛及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（須為有效期內且車牌號碼與識別證所載相符），免費。
 - (二) 收費方式：

1. 本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系統方式收費。
2. 進出場程序：
 - (1) 進場程序：車輛接近柵欄機時，系統偵測車牌號碼，無須取票，柵欄開啟進入停車場。
 - (2) 出場程序：離場時請先至繳費機繳交停車費始可離場。

五、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：

- (一) 本停車場限高 2 公尺，車輛進入停車場時，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，超高車輛，請勿入場，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，車輛損壞，本局不予負責，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，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 車輛進、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車輛停放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，俾確保安全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本局得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，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，並得請求移置費（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），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，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，供車輛停放之用，本局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但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，本局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車輛使用者及其相關人員因使用停車場設施，致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，本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本局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 10 日以上未駛離，本局得通知車

主限期補繳停車費，逾期未補繳者，依民法等有關規定處理。

(八) 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，應即熄火，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匝道進出取車。

(九) 本停車場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 06-2997788 或 1950(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)。

六、 本停車場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(下同)300 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300 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,000 萬元，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6,400 萬元，予以公告。

七、 基於本要點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

八、 本要點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法令規定不明時，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。